

证书号第6913475号



# 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多通道宇生缪子探测系统

发明人：唐健;陈羽;余涛;沈韩;黄臻成

专利号：ZL 2021 1 1188945.7

专利申请日：2021年10月12日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

地址：510275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4年04月16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4035221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证书号 第6913475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2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山大学

发明人：

唐健;陈羽;余涛;沈韩;黄臻成

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
梁嘉琦(0750-3126831)

发文日:

2023 年 04 月 18 日



申请号: 202310413841.4

发文序号: 2023041801678080

#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104138414  
申请日: 2023 年 04 月 17 日  
申请人: 中山大学  
发明人: 唐健, 陈羽, 宁云松, 蒋辉, 余涛  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便携式宇生缪子探测系统  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  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  
说明书 1 份 7 页  
说明书附图 1 份 1 页  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 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  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  
申请方案卷号: P23GZ1NN02071CN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李玉龙  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 
2022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070

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商贸大厦 1508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  
代理有限公司  
王娇(020-37616796)

发文日:

2024 年 09 月 14 日



申请号: 202411292419.9

发文序号: 202409140124365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112924199

申请日: 2024 年 09 月 14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唐健, 陈羽, 孙铭辰, 余涛, 袁意, 刘和生, 宁云松, 白爱毓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宇生缪子自旋极化测量系统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3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6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10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P1ZS24041489-B1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 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27

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0 号富力盈泰广场 A 栋 910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
梁嘉琦(0750-3124418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5 月 12 日



申请号: 202510605473.2

发文序号: 202505120118888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106054732

申请日: 2025 年 05 月 12 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

发明人: 唐健, 余涛, 陈羽, 宁云松, 孙铭辰, 袁意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适用于缪子成像的高分辨率粒子探测器结构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1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P25GZ1NN02642CN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 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